

广水市防贫保险合作协议（节选）

甲方：广水市乡村振兴局

乙方：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广水支公司

四、保险期间

本保险的保险期限自 2023 年 4 月 20 日零时起至 2024 年 4 月 20 日 24 时止。鉴于政策上的衔接，被保险人出院结算单必须在 2023 年 3 月 29 日至 2024 年 4 月 20 日范围之内。

五、保险对象

（一）保险对象。农村居民因大病住院、突发意外灾害，影响“两不愁三保障”的“三类监测户”、稳定脱贫户及一般农户。

（二）不适用人群。1. 在城区、集镇购置商品房或村外自建（购买）住房的；2. 家庭拥有价值 5 万元以上（以购买票据为准），且能正常使用的家用小汽车、大型农机具的；3. 家庭成员有财政供养人员的；4. 家庭成员有专私营企业主或股东的；5. 公示期内群众对评议结果有异议的。

六、保险责任

对符合下列情况的，经核实后，由乙方按照本协议约定进行防贫保险金的支付。

（一）因病致贫

农村低收入户在定点医疗机构就医，实际支付的、合理且必要的住院医疗费用，在基本医疗保险、大病保险及医疗救助有关规定给予医疗费用报销后，保险人就患者个人承担

的上述费用的自费部分按比例赔付。按不同人群分三种情况。

1. “三类监测户”。因病住院经基本医疗保险、大病保险、医疗救助后，个人自付费用（包括政策内和政策外）全部纳入计赔范围。赔付起付线为 1 万元，按分段比例赔付，每户每年最多赔付不超过 3 万元。赔付标准：

给付项目	起付线(元/人)	自付医疗费用	赔偿比例
因病致贫医疗保险金	10000 元	10000 元以下	30%
		10000 元(含)-20000 元	50%
		20000 元(含)-30000 元	70%
		30000 元(含) 以上	90%

2. 稳定脱贫户。因病住院经基本医疗保险、大病保险、医疗救助后，政策范围内个人自付费用达到 2 万元进入赔付范围。按分段比例赔付，每户每年最多赔付不超过 2 万元。赔付标准：

给付项目	起付线(元/人)	自付医疗费用	赔偿比例
因病致贫医疗保险金	20000 元	10000 元以下	30%
		10000 元(含)-20000 元	50%
		20000 元(含)-50000 元	70%
		50000 元(含) 以上	90%

3. 一般农户。因病住院经基本医疗保险、大病保险、医疗救助后，政策范围内个人自付费用达到 3 万元的进入赔付范围。按分段比例赔付，每户每年最多赔付不超过 1 万元。赔付标准：

给付项目	起付线(元/人)	自付合规医疗费用	赔偿比例
------	----------	----------	------

因病致贫医疗保险金	30000 元	10000 元以下	30%
		10000 元(含)-20000 元	50%
		20000 元(含)-50000 元	70%
		50000 元(含)以上	90%

(二) 因自然灾害及意外伤害致贫

因暴风、暴雨、暴雪、寒潮、雪崩、崖崩、雷击、洪水、龙卷风、飚线、台风（热带风暴）、海啸、风暴潮、巨浪、赤潮、海冰、泥石流、突发性滑坡、山体崩塌、地面塌陷、地裂缝、冰雹、沙尘暴、干旱、森林草原火灾等自然灾害导致的救助对象财产损失或人身伤亡的。

因无第三方责任的意外伤害（外来的、突发的、非本意的、非疾病的客观事件为直接且单独的原因致使身体受到的伤害），因该意外伤害导致其身故的。

1. “三类监测户”。在保险期间内，由保险单载明的原因导致被保险人家庭财产损失，保险人依照约定给付保险金，且给付各项保险金之和，每户每年最多赔付不超过 2 万元。免赔额为 1000 元或 20%，两者取最高值。

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遭受无第三方责任的意外伤害（外来的、突发的、非本意的、非疾病的客观事件为直接且单独的原因致使身体受到的伤害），因该意外伤害导致其身故的每人保险金额 2 万元；因意外导致残疾，按照 1-10 级每级递减 2000 元标准进行赔付，1 万元封顶。

2. 稳定脱贫户和一般农户。起付线为 2 万元，按分段比例赔付，最高赔付不超过 1 万元。赔付标准：

给付项目	起付线(元/人)	家庭财产损失金额	赔偿比例
因自然灾害防 贫财产保险金	20000 元	20000 元（含）-30000 元	30%
		30000 元（含）-40000 元	50%
		40000 元（含）-50000 元	70%
		50000 元（含）以上	90%

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遭受无第三方责任的意外伤害（外来的、突发的、非本意的、非疾病的客观事件为直接且单独的原因致使身体受到的伤害），因该意外伤害导致其身故的每人保险金额 1 万元；因意外导致残疾，按照 1-10 级每级递减 2000 元标准进行赔付，0.5 万元封顶。

九、理赔流程

“防贫保”申报、审核流程：农村人口，特别是三类监测户和稳定脱贫户等农村低收入人口因病住院、突发意外灾害影响“两不愁三保障”可能致贫返贫时，可申请“防贫保”资金扶持。

1. 由申请人（户主）填写《“防贫保”救助资金申请书》《“防贫保”家庭信息承诺书》，提供身份证、银行卡复印件，上报村委会。因病的，还需提供住院费用结算单、费用结算单；因灾的，提供受灾情况照片、邻居证明。

2. 村委会入户调查，填写《“防贫保”救助对象入户调查表》。确认符合条件的，在《“防贫保”救助资金申请书》签字盖章。经民主评议通过后，进行公示。公示无异议的，将申报材料报至镇级乡村振兴部门审核（每季度最后 1 个月）。

3. 承保机构对申报资料的完整性、真实性、合规性进行审核,并安排专人入户调查。经核实符合条件的,在收到申报材料 10 日内完成保险金赔付工作,并将每笔赔付审批单、入户(对稳定脱贫户和一般农户)调查表存入档案备查。承保机构每季度第一个月将上季度保险金赔付情况、入户调查情况报市乡村振兴局备案。按年度出具事故及赔付情况的统计分析和风险管理报告,对项目整体风险进行总结评估,向市乡村振兴局提出建议 and 对策。年度期满后,要主动公示受赔者明细,并接受财务审计。